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赵中武先生、方文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符合前述规定，同意提名赵中武先生、方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赵中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上海东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助理，1998年7月至2002年5月在浙江温岭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中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方文静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美欣达集团-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美欣达集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